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6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9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96,124,996股已于2021年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调整,调整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78,093,05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74,218,048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78,093,052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274,218,048股,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预计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额合计不超过108,800.00万元人民币,各控股子公司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决定于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15:00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7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预计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额合计不超过108,800.00万元人民币,各控股子公司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公司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区间内合理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授信担保合作并签署相关协议,以及审批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事宜。

本次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美锦(天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93.21%	0.00	30,000.00	3.48%	是
	云浮市飞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51.20%	83.23%	6,738.99	8,000.00	0.93%	是
	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89.33%	90,000.00	50,000.00	5.79%	是
	山西上德水务有限公司	75.00%	54.35%	800.00	800.00	0.09%	是
	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	100.00%	80.22%	25,217.58	20,000.00	2.32%	是
合计				122,756.57	108,800.00	12.6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将上述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但累计调剂总额不得超过预计担保总额度的50%:

(1)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3)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4)获调剂方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上述担保或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控股子公司可根据自身的融资需求,在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洽谈具体的融资条件,并签订相关协议。对于超过核定担保额度发生的融资担保业务,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另行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美锦(天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天津贸易")

成立日期:2020年4月26日;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珠江道699号泰港工业园8号西侧办公区408;

法定代表人:姚俊卿;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占股100%。

财务指标:截止2020年9月30日,资产合计55,096.95万元,负债合计51,357.41万元,流动负债合计51,357.41万元,净资产3,739.54万元,无银行借款;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20,995.57万元,利润总额 3,506.06 万元,净利润2,629.5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美锦天津贸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云浮市飞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浮飞驰")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30日;

住所: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南区10号;

法定代表人:江勇;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飞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占股100%。

财务指标:截止2019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51,515.43万元,负债合计42,381.78万元,流动负债合计27,931.78万元,净资产9,133.64万元,银行借款14,650.00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6,298.19万元,利润总额31.47万元,净利润18.31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0年9月30日,资产合计49,705.78万元,负债合计41,370.16万元,流动负债38,200.23万元,净资产8,335.62万元;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675.62万元,利润总额-899.67万元,净利润-798.0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云浮飞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化工")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1日;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东于镇水屯营村新307国道东01号美锦能源办公楼403室;

法定代表人:张慧文;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煤制品、焦炭、乙二醇、炭黑的生产;煤制品(无储存)、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除外)、焦炭(无储存)、乙二醇、炭黑、金属材料(贵稀有金属除外)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占股100%。

财务指标:截止2019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205,803.82万元,负债合计155,955.54万元,流动负债合计155,955.54万元,净资产49,848.28万元,无银行借款;项目2019年处于建设期,无营业收入。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0年9月30日,资产合计466,473.44万元,负债合计416,710.19万元,流动负债合计343,987.97万元,净资产49,763.25万元,银行借款77,000.00万元;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4.05万元,利润总额-148.26万元,净利润-143.4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华盛化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山西上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德水务")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5日;

住所: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交城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安康;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污水处理;污泥处置;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投资;环保技术工艺的设计;环保工程;中水销售;环保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占股75%,山西四维天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占股25%。

财务指标:截止2019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18,509.52万元,负债合计9,954.89万元,流动负债合计8,226.59万元,净资产8,554.64万元,银行借款700.00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333.70万元,利润总额529.20万元,净利润396.75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0年9月30日,资产合计18,745.02万元,负债合计10,187.54万元,流动负债合计8,536.13万元,净资产8,557.48万元,银行借款800万元;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80.92万元,利润总额3.99万元,净利润2.8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上德水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五)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于煤业")

成立日期:2012年01月30日;

住所:太原市清徐县东于镇东于村;

法定代表人:管廷山;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煤制品的销售;煤炭洗选;矸石处理;造地复垦及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财务指标:截止2019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181,638.34万元,负债合计 146,773.05万元,流动负债合计135,199.19万元,净资产34,865.29万元,无银行借款;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70,245.46万元,利润总额14,603.90万元, 净利润11,198.38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0年9月30日, 资产合计183,763.87万元,负债合计147,420.36万元,流动负债合计122,229.73万元,净资产36,343.51万元,无银行借款;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1,853.55万元,利润总额1,874.57万元,净利润1,286.32万元。

东于煤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预计担保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各控股子公司在其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资金需求和/或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到期后的续展要求, 符合各自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灵活度并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等;同时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审议和行政效率。

2、本次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本次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对于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在实际担保发生或签署担保协议时,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将要求该等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如若其他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措施,公司将及时说明原因;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和资金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优化配置公司与子公司的担保资源,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对对外担保的规定,公司可充分了解其经营状况并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担保,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前,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205,459.6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15%。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和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全部实现以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合计314,259.61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4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8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美锦能源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9:15—15:0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

1.00《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上述议案详见2021年2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上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00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章程修正案》	√
2.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2月19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351-4236095

2、传 真:0351-4236092

3、电子信箱:mjenergy@mjenergy.cn

4、邮政编码:030002

5、联 系 人:杜兆丽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3",投票简称为"美锦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1年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9:15—15:00 。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1年2月25日召开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章程修正案》	√			
2.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宜生 公告编码:临2021-027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5个交易日(2021年1月19日-2021年2月8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按照相关规则,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股票已连续15个交易日(2021年1月19日-2021年2月8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之(一)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则触及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6条、13.2.7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6.1条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3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宜生 公告编码:临2021-028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4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字2020164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月29日通报了公司信息披露违法案件调查情况。目前公司暂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相关书面文件。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23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24日、2020年8月24日、2020年9月25日、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1月23日、2020年12月25日、2021年1月23日、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20)1356号)。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经营受环境变化影响,国内外需求端受到抑制,公司仍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如下: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之(一)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和交易风险,谨慎理性投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1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2021年2月8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或"公司")收到管理人通知书,通知书称:管理人从有利于维护银亿股份及其债权人、股东的权益的角度出发,在征询银亿股份债权人委员会的意见后决定继续履行协议并督促投资人在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剩余投资款17亿元的支付。目前仍存在重整投资人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梓禾瑾芯")无法按照《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支付剩余投资款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 因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6月23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此后,因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 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29日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 因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虽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中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中规定的暂停上市标准,公司股票将不被实施暂停上市,但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0年6月23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的重整申请, 并指定有关政府部门和有关中介机构组成的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的临时管理人,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此后,公司临时管理人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转为正式管理人 (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

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分别表决通过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同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瑾芯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于2020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

2020年12月15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波中院发来的(2020)浙02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银亿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一、《重整投资协议》履行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2月1日,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已累计支付投资款人民币15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尚余投资款人民币17亿元未支付;同时,梓禾瑾芯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公司管理人提交了将剩余人民币17亿元投资款的支付时间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的申请书。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021年2月8日,公司收到管理人通知书,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2021年2月1日,管理人共计收到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资金15亿元,期间重整投资人虽有延期支付的情形,但重整投资人基于协议条款,从实现对银亿股份的投资以及维持交易有效性、稳定性的角度向管理人提交了书面申请,明确剩余投资款17亿元最迟不晚于2021年3月31日支付完成。管理人从有利于维护银亿股份及其债权人、股东的权益的角度出发,在征询银亿股份债权人委员会的意见后决定继续履行协议并督促投资人在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剩余投资款17亿元的支付。目前,《重整投资协议》尚在继续履行当中。"

二、风险提示

1. 因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6月23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此后,因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 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29日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因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虽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中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中规定的暂停上市标准,公司股票将不被实施暂停上市,但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仍面临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而需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2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东升光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61.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31.01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5.4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57.51亿元,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中山市东升光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升光旭")接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山分行")提供的5.5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东升光旭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东升光旭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中山市东升光旭实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年6月26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7,455.2478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吴乐;

(五)注册地点:中山市东区长江路6号弘业大厦4层03号之七;

(六)主营业务:生产:制冷社保;承接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设计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全满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130.43	89,823.01
负债总额	44,244.01	64,058.34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44,244.01	64,058.32
净资产	4,886.42	25,764.66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13.84	2.26
净利润	-1,979.60	-137.85

以上2019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2020]D-0251号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中山市东升光旭实业有限公司	4.56	粤(2020)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311749号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坦背西二马路113号	41,131	2.5	30.07%	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东升光旭接受中国银行中山分行提供的5.5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东升光旭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东升光旭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 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 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东升光旭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东升光旭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东升光旭100%股权提供质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东升光旭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61.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31.01亿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73.3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5.4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4.47%。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57.5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8.02%。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窗口期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核查,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洪亮先生在窗口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存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该减持行为违反了窗口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窗口期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周洪亮先生于2020年12月2日通过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了其减持计划,并于2021年1月4日减持公司股票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平均成交价格为35.185元/股,成交金额为2,462,929.00元。因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日2021年1月12日前10日为窗口期,周洪亮先生的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号)第十三条关于"在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但并非主观故意违规减持,也不存在因获悉重大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本次窗口期减持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

1、上述行为发生后,董事、副总经理周洪亮先生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反思,并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今后将加强自身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2021年2月8日, 周洪亮先生已将上述窗口期减持股票的净收益2,041,423.29元上缴公司。

2、由于公司正在筹划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宜,自致歉声明出具之日至恒润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实施完毕或恒润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 周洪亮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恒润股份的股票。

周洪亮先生已于2021年1月27日通过公司披露《关于董监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3、公司要求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2021年2月4日,公司已就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培训学习,培训时长2小时30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均全程参加。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承立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3,38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0%;本次质押2,000,000股后,承立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2,7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8.24%。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承立新先生通知, 获悉承立新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承立新先生于2021年2月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目前已办理完成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承立新	是	2,000,000	否	否	2021年2月5日	2024年2月3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2.73%	0.98%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000,000	/	/	/	/	/	2.73%	0.98%	/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承立新	73,382,400	36.00%	40,740,000	42,740,000	58.24%	20.97%	0	0	0	0
合计	73,382,400	36.00%	40,740,000	42,740,000	58.24%	20.97%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承立新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0,7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55.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99%,对应融资余额为2.00亿元。承立新先生未来一年内无即将到期的质押股份。

目前承立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二)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承立新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公司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2)截止目前,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风险,承立新先生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3)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